

附表 1 國有財產自我檢核、主管機關複核未覈實辦理(112 年)

書面檢核及實地訪查缺失	應配合辦理事項
管理機關未依財政部所訂「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計畫」規定期限完成自我檢核；未按中央或地方機關分別據實填載自我檢核表。	應配合依檢核計畫規定時程辦理相關作業，並按中央或地方機關分別據實填載自我檢核表。
管理機關自我檢核表所填內容與實際管理情形不符，或有漏填、誤載情形。	管理機關辦理自我檢核時，應查明實際管理情形並如實將檢核結果完整呈現於自我檢核表，發現缺失應即依規定改正。
主管機關未確實複核所屬機關辦理國有公用財產管理自我檢核情形，且發現缺失未督導列管改正。	主管機關應覈實複核所屬所填自我檢核表，注意內容完整性及正確性，協助所屬釐清經管國有財產提供使用法據；不符規定及須改進者，應督導列管依規定檢討改正。